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開發路權科

承辦人：陳宇新

電話：07-3368333分機2871

傳真：07-3314366

電子信箱：cyh114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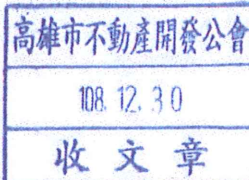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捷開字第1083167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高雄市審查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乙份



主旨：「高雄市政府審查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四點業經本府發布修正，檢附修正後要點乙份，請貴會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12月12日高市府捷開字第10831574000號令辦理，並復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08年9月19日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8211號函、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08年9月24日高市不動產商會字第1080439號函。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范揚材

高雄市政府審查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高市府捷開字第 107302498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捷開字第 10831574000 號令修正

- 一、為規範本市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之審查許可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除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等十二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計畫書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計畫書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以本府捷運工程局為受理機關，其審查作業流程如附圖。
- 四、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實施地區，由本府公告之。
已於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實施地區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之接受基地，仍得依本要點申請增額容積。但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合計之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點所定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下簡稱土管要點）第二點規定。
- 五、申請環狀輕軌增額容積，應由申請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檢附申請文件，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文件如附件。
- 六、申請環狀輕軌增額容積案件經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於受理機關通知繳納增額容積價金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納完竣，始得由受理機關以本府名義核發增額容積許可證明文件。
前項增額容積價金依土管要點第六點規定計算之。

七、申請基地之土地在二筆以上者，其基地公告現值按申請當期基地內各筆土地公告現值及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申請基地之土地在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基地容積率按基地內各筆土地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八、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所需之稅捐、規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九、受理機關核發增額容積許可證明後，應將相關資料送本府建築主管機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套繪、登錄及建檔管理。

十、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所繳納之增額容積價金，應納入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入。

附圖

高雄市環狀輕軌增額容積許可審查作業流程圖

